

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武汉市财政局 文件
武汉市公安局
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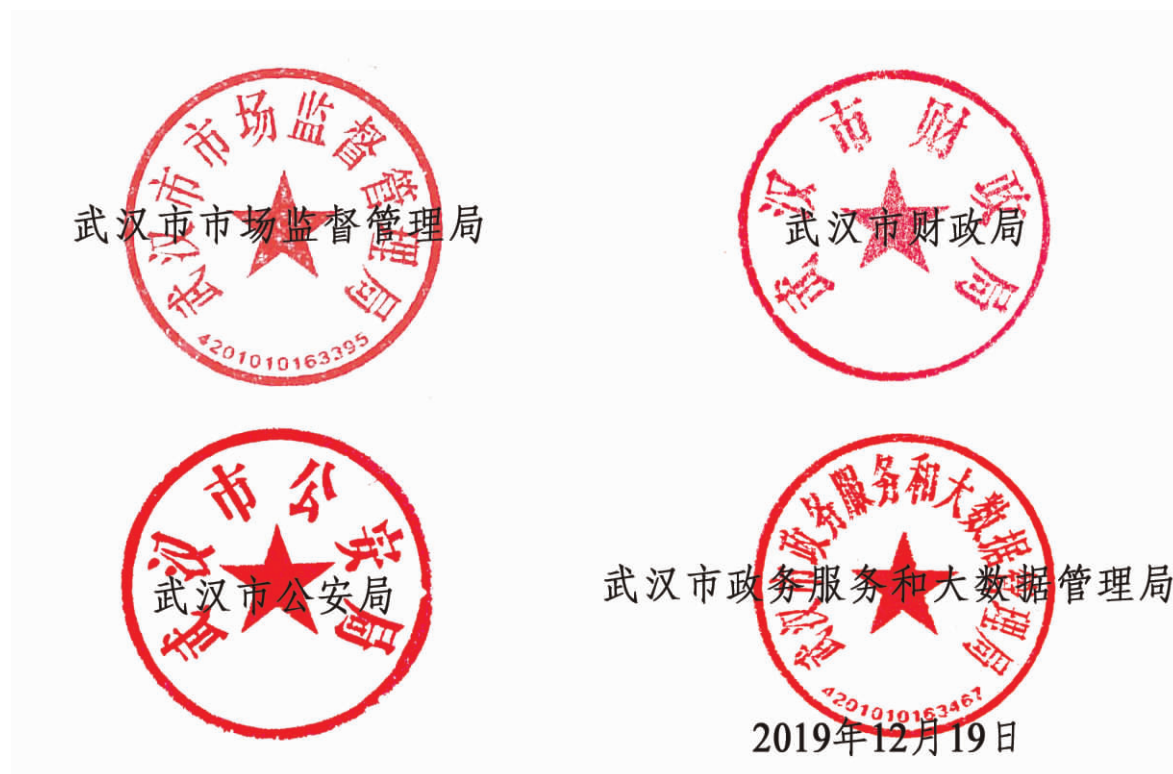
武市监〔2019〕61号

市市场监管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《武汉市为
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印章刻制服务的实施
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市场监管部门、财政部门、公安部门、行政审批（政务服务）部门，市政府相关部门：

现将《武汉市为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印章刻制服务的实施

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方案要求贯彻落实。



武汉市为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印章刻制服务的实施方案

为降低企业开办成本，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，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按照《武汉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方案》（武办文〔2019〕64号）、《关于落实我市营商环境十大“痛点”问题整改落实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》等要求，现就我市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印章刻制服务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实施时间及范围

自2020年3月1日起，向全市范围内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印章刻制服务。

二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确定印章刻制企业。武汉市“具有合法公章刻制经营资质”的企业均可承接印章刻制业务，在确定印章刻制企业时，提出刻章时限、印章送达时限、印章数量、印章质量等服务条件，约定刻章费用及结算方式，明确违规情况处理措施，要求其作出自愿遵守合作条件的承诺。

（二）确定印章刻制费用。将印章刻制费用（一套三枚印章，包括回墨防伪法定名称章、财务章、发票专用章）设置基

准价 260 元，不足 260 元的按照实际刻制费用结算，超出部分由企业自行支付。印章刻制费用作为行政审批专项经费，纳入各级财政预算。

（三）规范印章刻制服务。政府相关部门和公章刻制企业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开展公章信息备案工作，并做好相关信息系统的对接和数据交换。

（四）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环节和时间。将刻制印章环节并入营业执照申领环节，通过企业开办“一网通办”平台，实现刻制印章与申请营业执照同步进行，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时可一并领取印章，进一步缩减企业开办环节和时间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加强协作。在征集参与企业的基础上，由区行政审批（政务服务）部门统一与本辖区符合条件的印章刻制企业签署《合作协议》，并列为新开办企业可选择的印章刻制企业。各区行政审批（政务服务）部门要切实抓好《合作协议》执行力度，对出现违规情形的印章刻制企业，终止合作，并不再重新接受申请，保障企业在开办过程的合法权益。印章刻制主管部门要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，不断促进印章刻制业管理水平的提高。

（二）统一结算。按照“谁登记、谁支付”的原则，区行政审批（政务服务）部门依据印章刻制企业的实际刻章数量和实际刻制费用标准，采取定期结算的方式集中支付给印章刻制企业，相关费用由区级财政安排。在市级登记的新开办企业其印章

刻制费用结算由其住所所在地区级行政审批（政务服务）部门结算。

（三）强化管理。加强对印章刻制单位的日常监管，不断优化流程、压缩时间，确保按照规定时限，完成印章刻制和电子印模回传工作。

（四）优化服务。市、区各级政务大厅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印章免费刻制服务窗口，加大对免费刻制印章服务政策的宣传力度，采取靠前服务、跟踪服务、寄递服务等多种方式，确保新开办企业享受到优质高效的免费刻制印章服务。